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主任遴薦要點

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美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遴薦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系主任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召開系務會議，推舉系主任，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在本系服務之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方式、應在系務會議上公開不記名投票，會議應達三分之二(含)專任教師出席，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人，得票最高之前二名，由本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。如合格人選僅一人時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